JAN162020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5303295 日期：2020年1月1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作者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工匠、摄影师和时装设计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拥有一次性成就（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至少满足三项所需的证据标准。申请人就此事项向我们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上诉。申请人随后向我们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我们随后予以否决。

在第二次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她满足其初次动议中所主张的两项额外标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一、法律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细则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当申请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交了合格证据时，我们将随后判定记录的整体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1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背景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三项必要标准中的一项，即关于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作品。在上诉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一项额外标准，即在一家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发挥领导或关键作用，但未证明其至少满足三项初始标准，如所要求。2 申请人随后向我们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提供了新证据并主张满足关于已发表材料和高薪水的两项额外标准。我们随后驳回了该动议，认定证据未证明其符合两项额外标准的资格。3

申请人现提交第二次重新开案动议，提供新证据，并主张这些材料证明她满足其第一次动议中所主张的标准。

三、分析

首先，申请人未包含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所需声明。8 C.F.R. § 103.5(a)(1)(iii)(C)。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此外，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为支持本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交的新证据未证明申请人如所主张的那样满足两项额外标准。

A. 重新开案动议

我们此前在动议中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足以证明其满足已发表材料标准的证据。在本动议中，她再次提供了两篇发表在《domus design》杂志上的文章。4 第一篇发表于[已隐去]2006年，已经

1 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以判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2 参见 Matter of O-S-, ID# 129424 (AAO 2018年7月5日)。
3 参见 Matter of O-S-, ID# 200787 (AAO 2019年2月15日)。
4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还包含其[已隐去]在线商店的打印件以及其作品的其他照片，我们已审查但在此不予讨论。

已提交、审查和考虑；因此，我们不会在本程序中予以处理。第二篇发表于[已隐去]2007年，虽此前已提交，但缺少完整翻译。5 在第二次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了这篇文章及其完整翻译，该文章将“室内照片”归功于她。她主张该文章展示了她的作品，并提请我们注意其中一页，编辑在该页提及[已隐去]。然而，该文章是关于公寓及其设计的，而非关于申请人。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符合这一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2008年9月8日)（维持关于某场演出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

申请人提交新文件以证明《domus design》符合主要媒体资格。具体而言，她包含burdastyle.ua的在线发行量统计数据、来自www.burda.ua描述《domus design》的打印件，以及其他乌克兰“建筑与设计”杂志的发行量统计数据。她还提交了将《domus design》认定为乌克兰设计和装饰“最佳”杂志之一并讨论该杂志在“重大颁奖典礼、时装秀活动、家具展览等”中作用的文章。

为证明某出版物为主要媒体，证据应显示其在线或印刷发行量相对于其他出版物较高。6 虽然申请人提供了burdastyle.ua（Burda Ukraine的“数字板块”）7的在线发行量统计数据，但她未提交证据证明这些统计数据如何反映《domus design》的在线发行量。其他媒体文章虽反映了该出版物对各种活动的参与和赞助，但同样缺乏证明其发行量的证据。因此，新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domus design》的在线或印刷发行量。相应地，虽然申请人提交了可比杂志的在线发行量统计数据，但她未证明《domus design》的发行量相对于这些杂志较高，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其为主要媒体。

除上述讨论的证据外，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journals.ua的打印件，标题为“Domus Design Magazine Online”，描述该杂志并将该杂志的“利益相关者”确定为建筑师，他们“约占Domus Design在线订阅者的80%”。因此，该证据足以支持认定《domus design》为专业或行业出版物。然而，为满足这一标准，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上的文章还必须关于申请人并与其工作相关。如我们上文所述，记录不支持这样的认定。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提交的新证据未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iii)已发表材料标准的资格。

5 如我们在2019年2月的决定中所指出，申请人此前提供了这篇文章，但未包含完整翻译。
6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员实地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7（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指示关于个人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对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
7 上述来自http://www.burda.ua的打印件描述了该杂志和Burda Ukraine公司。该文件称“Burda Ukraine的数字板块”由六个网站代表，其中之一是burdastyle.ua，但未讨论《domus design》与burdastyle.ua之间的关系。

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就其领域内他人而言，因提供服务而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这是满足 8 C.F.R. § 204.5(h)(3)(ix) 标准所要求的。我们指出，尽管她提供了一份室内设计提案，以及一份 2017 年 IRS 1099 表格副本作为该项目 9,800 美元付款的证据，但她并未包含证明该报酬与其他室内设计师报酬相比如何的证据。

在第二次动议中，申请人重新提交了 1099 表格和“ 卧室设计概念 ”提案文件。她还提供了新证据，以证明她为该项目的报酬“ 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员而言显著偏高 ”。具体而言，她提交了以下与时尚设计师和摄影师相关的文件：美国劳工统计局（BLS）加利福尼亚州职业就业和工资估算、BLS《职业展望手册》条目，以及 Payscale 的平均薪资报告。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 www.indeed.com 和 upwork.com 上这些职业的招聘信息打印件。然而，她并未提交在这些领域过往工作报酬的证据；相反，正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指出的，所提交的文件涉及她作为室内设计师的工作。证明时尚设计和摄影领域报酬的证据不足以表明她在室内设计领域的工作获得了显著高报酬。因此，动议中的新证据不能表明她满足 8 C.F.R. § 204.5(h)(3)(ix) 项下的高薪或高报酬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新证据不足以证明她已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内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内或国际声誉，且她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动议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动议被驳回。